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俊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3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柯俊成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之「小貨車」更正為「小客貨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柯俊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本案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名間分隊113年8月16日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43-47頁），符合自首規定，且被告始終坦承犯行、遵期到庭，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審酌1.被告過失肇事致告訴人陸培棟受有頭部擦挫傷、右上肢擦傷等傷害；2.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惟雙方因對於傷勢及車損的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成立調解（偵卷第23、27、29頁，本院卷第26頁）；3.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修車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7頁）等一切量刑事

01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08 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廖 允 聖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林柏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15號

27 被 告 柯俊成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1 犯罪事實

02 一、柯俊成於民國112年8月9日11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3 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國道3號由南往北方向行  
04 駛，行經彰化縣○○鄉○道0號北向215.7公里處，本應注意  
05 車前狀況，及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  
06 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氣  
07 雨、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08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未保  
09 持行車安全距離，適陸培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0 客車（下稱B車），沿國道3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在A車前方  
11 至上處地點時，柯俊成見狀煞車不及，追撞陸培棟所駕駛之  
12 B車車尾，致陸培棟受有頭部擦挫傷、右上肢擦傷等傷害。  
13 詎發生上開交通事故後，黃俊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14 用小貨車，沿國道3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在A車後方，因見狀  
15 煞車不及，再追撞柯俊成所駕駛之A車（柯俊成未受傷）。  
16 嗣柯俊成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  
17 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  
18 判，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陸培棟告訴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20 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俊成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陸培棟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黃俊榮  
24 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  
2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6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亞洲大學附  
27 屬醫院112年8月9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8 自首情形紀錄表3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紙、行車紀錄器影  
29 像截圖2張、現場事故照片8張、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等  
30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31 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本案因  
02 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  
03 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本  
04 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名間分隊113年8月16日職務報告、  
05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等在卷可佐，應  
06 符合自首規定，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林宥佑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黃裕冠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